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540號

上訴人 富裕資訊軟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家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詹旻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4,0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2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政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